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情况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向公司发放贷款，公司在贷款到期后未依约还本付息，光大银行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粤 0605 民初 29872 号，该案件的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律师费予光大银行；光大银行对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 1 处土地使用权、7 处房产及大仓库内五金电子、灯具及配件的抵押动产以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判决书所确认债权范围内，与同一顺位的其他 9 位抵押权人（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等 9 家公司贷款银行）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；如处置全部抵押物时的价值不能全额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务，则光大银行按融资净额比例 9.58% 分配所得款项。

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的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一审判决后，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粤 06 民终 7721 号，

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158.68 元，由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就该诉讼相关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等充分计提，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光大银行诉讼请求中主张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、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，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、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，该部分土地、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，未被限制正常使用，故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，但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，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。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粤 06 民 7721 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